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中证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报告及摘要的全文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，信用方式，授信期限自决议通过后两年有效；向工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授信1.5亿元，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8,000万元（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及融资性保函），专项授信额度6,500万元（产品为非融资性保函），衍生交易授信额度500万元（产品包括代客商品、账户贵金属即期与远期掉期交易，外汇期权、即期及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掉期等），信用方式，期限为自本协议通过后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